

股票代碼：4550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199號3樓

(台北萬豪酒店-春廳)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4
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8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9
五、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
六、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0
七、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八、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31
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後)	36
十、公司章程	48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十二、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1
十三、其他應揭露資訊	62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199 號 3 樓(台北萬豪酒店-春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報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5、報告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 1,355,352 仟元，較上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420,587 仟元減少 65,235 仟元，111 年度稅後淨利 107,034 仟元，每股盈餘 2.83 元。

(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6 頁附錄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附錄二。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本公司應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依公司章程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200,000 元，佔稅前純益約 2.4%，董事酬勞新台幣 900,000 元，佔稅前純益約 0.7%，符合前項公司章程規定。

四、報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錄三及第 31~35 頁附錄八。

五、報告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錄四及第 36~47 頁附錄九。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邱盟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6頁附錄一及議事手冊第10~29頁附錄五至附錄六。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利107,034,110元，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盈餘分派，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0頁附錄七。

二、配合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本次盈餘分配係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三、現金股利分派以除息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分配，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其承認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之股東紅利金額，調整股東配息率。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六、提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355,352	1,420,587	(65,235)	-4.59%
營業毛利	234,544	141,891	29,653	65.30%
營業利益	114,761	24,179	90,582	374.63%
稅前利益	134,032	64,804	69,228	106.83%
稅後淨利	107,034	53,501	53,533	100.06%
基本每股盈餘(元)	2.83	1.41	1.42	100.71%
稀釋每股盈餘(元)	2.82	1.41	1.41	100.00%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變動比例(%)
期末資產總額	1,735,762	1,875,175	(139,413)	-7.43%
期末股東權益總額	885,368	822,595	62,773	7.63%
資產報酬率(%)	5.97	2.97	3.00	101.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53	6.46	6.07	93.96%
純益率(%)	7.89	3.76	4.13	109.84%
基本每股盈餘(元)	2.83	1.41	1.42	100.71%
稀釋每股盈餘(元)	2.82	1.41	1.41	100.00%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在機電整合方面，透過掌握各種工程技術及材料之發展滿足客戶需求，並即時提供客戶最佳效率替代工法的建議，並透過價值工程，有效降低客戶成本，同時要求提升施工管理能力及工程服務品質，管控工程風險及成本，加強自我競價優勢。

在運動場館管理方面，持續推行智能化經營策略，將透過與系統開發商合作，強化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應用，由傳統運動提升為運動科技，以期替品牌達到加值效果。

2.營業展望

本公司營運策略以穩健成長為原則，積極爭取台商回流設廠、政府公共工程及運動場館管理之新業務，我們將維持多元化接案及中長線佈局的策略，憑藉公司優良的口碑與嚴謹的工程管理及具競爭力的合理價格，慎選優質工程及適合公司規模之案件承接，運動場館管理未來也朝智能化經營邁進。

3.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同時具有專業機電整合技術及專業運動經營團隊，用最佳的服務與最合理具競爭力的價格，爭取客戶的信任與託付，除鞏固國內原有客源，尚積極開發新客户，擴展高附加價值之市場領域，持續朝多角化經營的目標邁進。

三、公司的未來發展策略

因應市場變化及經濟政策更新，本公司未來將以多角化經營主軸，一方面，持續強化系統整合專業技能、研發新工法，用以提昇競爭力，另一方面培訓員工及吸納優秀人才，厚植公司實力，使公司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機電工程市場價格日益競爭激烈，本公司將不斷提升工程施工品質、系統整合專業能力與管理實力，因應機電市場需要。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亦隨時掌握國內法令變化，研擬各項配套措施與辦法，期能遵循法令規範，進而達到公司治理之目標。未來，本公司將秉持行穩致遠的精神及永續經營的理念，為公司及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王才翔



總經理：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附錄二】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邱盟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必 佳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附錄三】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p>第三條</p>	<p>董事會召開及會議通知</p> <p>1. ~2.略。</p> <p>3.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出，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召開及會議通知</p> <p>1. ~2.略。</p> <p>3.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出，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十二條</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1. 略。</p> <p>2. <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3. ~5.略。</p> <p>6. <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7. ~10.略。</p> <p>前項第九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略。</p> <p>略。</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1. 略。</p> <p>2. <u>年度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3. ~5.略。</p> <p>6. <u>本條新增。</u></p> <p>7. ~10.略。</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略。</p> <p>略。</p>

【附錄四】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十二條	<p>略</p> <p>略</p> <p><u>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u></p> <p>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略</p> <p>略</p> <p><u>本項新增。</u></p> <p>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附錄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長佳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佳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佳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佳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長期建造合約之收入認列

長佳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機電工程，對工程及建設業而言，收入認列之時間點與估計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屬公司之重大事項，而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且因建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亦較容易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使得其存在複雜性之先天風險。

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部分工程按完工比例計算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是對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屬公司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就管理階層複核長期建造合約之程序進行瞭解，並進一步選樣及測試合約中涉及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亦執行與公司複核及核准調整估計總成本有關之控制測試。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公司覆核及核准調整估計總成本有關之控制測試；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有關假設合理性；
3. 評估與前期估計產生重大差異之合理性；
4. 選樣並檢視業主審核各工程項目之文件，以確認估計總成本之正確性；
5. 檢視期後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調整及分析各工案收入、成本及毛利之變化。

長期建造合約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其他事項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

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佳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9,675	18		\$ 284,731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4,500	1		44,50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442,127	25		521,626	2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二)	292,284	17		290,350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2,474	-		19,05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三十)	22,567	1		20,781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31,985	2		23,95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9,407	1		8,47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35,025</u>	<u>65</u>		<u>1,213,476</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636	-		13,28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88,072	23		393,566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943	-		5,95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11,817	1		12,54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0,691	9		211,256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8,056	1		11,83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059	-		4,85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0,463	1		8,3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0,737</u>	<u>35</u>		<u>661,699</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35,762</u>	<u>100</u>		<u>\$ 1,875,17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 35,000	2		\$ 14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01,118	6		98,394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73,666	4		77,714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62,758	21		449,172	24	
2219	其他應付款—流動(附註十八及二九)	143,705	8		134,01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1,958	2		16,08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947	1		6,7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881	-		2,68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05	-		1,5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56,138</u>	<u>44</u>		<u>926,334</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686	-		1,6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128	-		3,360	-	
2645	存入保證金	4,158	-		4,209	-	
267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附註十八)	86,284	5		117,045	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4,256</u>	<u>5</u>		<u>126,246</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850,394</u>	<u>49</u>		<u>1,052,580</u>	<u>5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378,387	22		378,387	20	
3200	資本公積	116,849	7		116,849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323	7		113,97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57	-		4,54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4,660	16		213,091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8,240	23		331,616	18	
3400	其他權益	(8,108)	(1)		(4,257)	-	
3XXX	權益總計	<u>885,368</u>	<u>51</u>		<u>822,595</u>	<u>4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35,762</u>	<u>100</u>		<u>\$ 1,875,1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才翔

經理人：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二）	\$ 968,827	71	\$ 1,179,124	83
4800	委辦營運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386,525	29	241,463	1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55,352</u>	<u>100</u>	<u>1,420,587</u>	<u>100</u>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三）	827,941	61	1,022,275	72
5800	委辦營運成本（附註四及二六）	292,867	21	256,421	1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20,808</u>	<u>82</u>	<u>1,278,696</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234,544</u>	<u>18</u>	<u>141,891</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6200	管理費用	88,879	7	76,87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904	2	40,83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9,783</u>	<u>9</u>	<u>117,712</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14,761</u>	<u>9</u>	<u>24,17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12,072	1	43,12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6,810	-	(1,95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1,115)	-	(1,187)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1,504	-	6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271</u>	<u>1</u>	<u>40,62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 134,032	10	\$ 64,80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四)	26,998	2	11,30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07,034	8	53,501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二十)	2,338	-	(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一)	(4,065)	-	6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四)	346	-	(112)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1,381)	-	451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二一)	388	-	(198)	-
8360		388	-	(19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993)	-	25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6,041	8	\$ 53,754	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2.83		\$ 1.41	
9810	稀 釋	\$ 2.82		\$ 1.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才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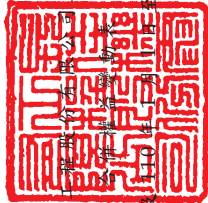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長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		之		權		權益總額
	股本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損益	未實現(損)益	總額		
A1	37,839	\$ 378,387	\$ 116,849	\$ 105,420	\$ 4,915	\$ 231,388	(\$ 3,031)	(\$ 1,517)	\$ 832,411
B1	-	-	-	8,557	-	(8,557)	-	-	-
B17	-	-	-	-	(367)	367	-	-	-
B5	-	-	-	-	-	(63,570)	-	-	(63,570)
D1	-	-	-	-	-	53,501	-	-	53,501
D3	-	-	-	-	-	(44)	(198)	495	253
Q1	-	-	-	-	-	6	-	(6)	-
Z1	37,839	378,387	116,849	113,977	4,548	213,091	(3,229)	(1,028)	822,595
B1	-	-	-	5,346	-	(5,346)	-	-	-
B3	-	-	-	-	(291)	291	-	-	-
B5	-	-	-	-	-	(43,515)	-	-	(43,515)
D1	-	-	-	-	-	107,034	-	-	107,034
D3	-	-	-	-	-	1,870	388	(3,251)	(993)
Q1	-	-	-	-	-	1,235	-	(988)	247
Z1	37,839	\$ 378,387	\$ 116,849	\$ 119,323	\$ 4,257	\$ 274,660	(\$ 2,841)	(\$ 5,267)	\$ 885,3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才翔

經理人：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4,032	\$ 64,8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22	11,228
A20200	攤銷費用	74,446	80,6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904	40,835
A20900	財務成本	1,115	1,187
A21200	利息收入	(1,504)	(6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2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121	1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76,679	(37,392)
A31130	應收票據	(6)	-
A31150	應收帳款	(30,016)	(134,0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627	(17,0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29)	4,87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786)	(582)
A31990	工程存出保證金	(8,033)	(7,429)
A32125	合約負債	2,724	39,589
A32130	應付票據	(4,048)	9,532
A32150	應付帳款	(86,414)	(7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流動	8,413	(13,384)
A32200	負債準備	(1,770)	(10,9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1)	(1,4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74	3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1,901	29,3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61	6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11)	(1,1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698)	(19,6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6,453</u>	<u>9,19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83	\$ -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0,000	2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8)	(3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9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3,249)	(61,9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485)	(43,2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5,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1)	(57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58)	(2,1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515)	(63,5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224)	(26,32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0	(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4,944	(60,4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731	345,19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9,675	\$ 284,7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才翔



經理人：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附錄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長期建造合約之收入認列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電工程，對工程及建設業而言，收入認列之時點與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屬公司之重大事項，而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且因建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亦較容易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使得其存在複雜性之先天風險。

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部分工程按完工比例計算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是對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屬公司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就管理階層複核長期建造合約之程序進行瞭解，並進一步選樣及測試合約中涉及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亦執行與公司複核及核准調整估計總成本有關之控制測試。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公司覆核及核准調整估計總成本有關之控制測試；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有關假設合理性；
3. 評估與前期估計產生重大差異之合理性；
4. 選樣並檢視業主審核各工程項目之文件，以確認估計總成本之正確性；
5. 檢視期後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調整及分析各工案收入、成本及毛利之變化。

長期建造合約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一。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會計師 邱 盟 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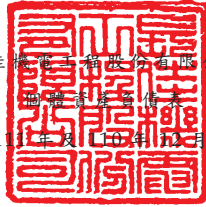


邱盟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2,386	13	\$ 210,120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4,500	1	44,50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42,127	26	521,626	2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292,284	17	290,350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2,440	-	18,28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九)	22,567	1	20,781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31,985	2	23,95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146	1	8,3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57,441</u>	<u>61</u>	<u>1,137,913</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636	-	13,28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2,681	6	97,89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88,072	22	393,566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943	-	5,95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0,691	9	211,256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8,056	1	11,83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059	-	4,85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0,463	1	8,3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81,601</u>	<u>39</u>	<u>747,041</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39,042</u>	<u>100</u>	<u>\$ 1,884,95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八及二九)	\$ 35,000	2	\$ 14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01,118	6	98,394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73,666	4	77,714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395,475	23	483,416	26
2219	其他應付款-流動(附註十七)	117,941	7	112,82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8,701	2	13,21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947	-	6,7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881	-	2,68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89	-	1,1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59,418</u>	<u>44</u>	<u>936,113</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686	-	1,6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128	-	3,360	-
2645	存入保證金	4,158	-	4,209	1
267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附註十七)	86,284	5	117,045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4,256</u>	<u>5</u>	<u>126,246</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853,674</u>	<u>49</u>	<u>1,062,359</u>	<u>56</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	378,387	22	378,387	20
3200	資本公積	116,849	7	116,849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323	7	113,97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57	-	4,54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4,660	16	213,091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8,240	23	331,616	18
3400	其他權益	(8,108)	(1)	(4,257)	-
3XXX	權益總計	<u>885,368</u>	<u>51</u>	<u>822,595</u>	<u>4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739,042</u>	<u>100</u>	<u>\$ 1,884,9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才翔



經理人：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四、五及 二一）	\$ 968,827	71	\$ 1,179,124	83
4800	委辦營運收入（附註四及 二一）	386,525	29	241,463	1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55,352</u>	<u>100</u>	<u>1,420,587</u>	<u>100</u>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四、五、 十九及二二）	827,941	61	1,022,275	72
5800	委辦營運成本（附註四、 二五及二八）	309,035	23	270,299	1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36,976</u>	<u>84</u>	<u>1,292,574</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218,376</u>	<u>16</u>	<u>128,013</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二 二）				
6200	管理費用	88,613	7	76,83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904	2	40,83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9,517</u>	<u>9</u>	<u>117,673</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98,859</u>	<u>7</u>	<u>10,34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二、二五及二八）	11,616	1	33,35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及二二）	7,754	1	(1,05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115)	-	(1,18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附註四及十）	12,322	1	19,944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339	-	5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31,916</u>	<u>3</u>	<u>51,60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0,775	10	\$ 61,94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23,741	2	8,440	-
8200	本年度淨利	107,034	8	53,501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及十 九)	2,338	-	(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附註四 及二十)	(4,065)	-	6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四及二三)	346	-	(112)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1,381)	-	451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十)	388	-	(198)	-
8360		388	-	(19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993)	-	25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6,041	8	\$ 53,754	4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2.83		\$ 1.41	
9810	稀 釋	\$ 2.82		\$ 1.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才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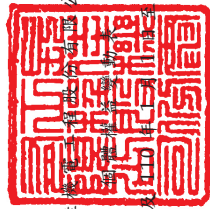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長佳 德 二 十 一 有 限 公 司
CHANG JIA ER SHI YI CO., LTD.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二十) 股數 (仟股)	金額	378,387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額	\$ 116,849	法定盈餘公積	\$ 105,420	特別盈餘公積	\$ 4,915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十)	\$ 231,3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31)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十)		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839	\$ 378,387		\$ 116,849	\$ 105,420	\$ 4,915	\$ 231,388	(\$ 3,031)	(\$ 1,517)	\$ 832,411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557	-	-	(8,557)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7	-	367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	-	-	(63,570)	-	-	-	(63,570)						
B5	現金股利—每股 1.68 元	-	-	-	-	-	-	-	-	-	(63,57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53,501	-	-	53,501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8)	495	-	25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6)	-	(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839	\$ 378,387	116,849	113,977	4,548	213,091	(3,229)	(1,028)	822,595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346	-	(5,346)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1	291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	-	-	(43,515)	-	-	-	(43,515)						
B5	現金股利—每股 1.15 元	-	-	-	-	-	-	-	-	-	(43,51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107,034	-	-	107,034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70	388	(3,251)	(99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988)	24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839	\$ 378,387	\$ 116,849	\$ 119,323	\$ 4,257	\$ 274,660	(\$ 2,841)	(\$ 5,267)	\$ 885,3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才翔



經理人：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0,775	\$ 61,9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02	10,325
A20200	攤銷費用	74,446	80,5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904	40,835
A20900	財務成本	1,115	1,187
A21200	利息收入	(1,339)	(5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2,322)	(19,9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2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121	1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76,679	(37,392)
A31130	應收票據	(6)	-
A31150	應收帳款	(30,016)	(134,0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884	(16,3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3)	3,98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786)	(582)
A31990	工程存出保證金	(8,033)	(7,429)
A32125	合約負債	2,724	39,589
A32130	應付票據	(4,048)	10,236
A32150	應付帳款	(87,941)	1,1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流動	3,833	(8,375)
A32200	負債準備	(1,770)	(10,9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9)	(1,4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74	3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8,805	13,2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6	5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11)	(1,1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835)	(15,9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6,055	3,2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83	\$ -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0,000	2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8)	(3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9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3,249)	(61,986)
B07600	收取之現金股利	<u>17,920</u>	<u>20,76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565)</u>	<u>(23,4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5,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1)	(57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58)	(2,1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43,515)</u>	<u>(63,57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1,224)</u>	<u>(26,32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2,266	(53,0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0,120</u>	<u>263,1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2,386</u>	<u>\$ 210,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才翔



經理人：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附錄七】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87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13,207,666
87年度--109年度未分配盈餘		151,313,774
期初未分配盈餘		<u>164,521,440</u>
本期稅後淨利	107,034,11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69,9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4,73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		<u>110,138,786</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013,879)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3,851,475)</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59,794,872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1.90元)		<u>(71,893,688)</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187,901,184</u></u>

董事長：王才翔



經理人：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附錄八】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102.06.25 訂定
105.01.26 修訂
106.11.09 修訂
108.03.25 修訂
108.06.21 修訂
109.11.06 修訂
111.12.27 修訂

一、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三、董事會召開及會議通知

1.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偶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出，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四、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1. 本公司會計部為董事會議事單位。
2. 董事會議事單位應擬訂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或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相關之議案。
3. 本公司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會計部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5日內儘速辦理。

五、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1.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規範。
4.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5. 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六、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七、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1.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2.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八、會議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相關部門及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3.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4.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過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重新召集。
5.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九、開會過程中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1.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決議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3.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十、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1. 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 其他重要事項報告

2. 討論事項
 -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十一、議案討論

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2.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會議議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十二、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辦法。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10. 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九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十三、表決<一>

1.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2.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經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有異議者，應經出席董事間充分討論後提付表決。
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 舉手表決
 - (2). 投票表決
4.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十四、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3.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性，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董事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4. 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議案，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5.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名聲明
 - (2).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

十五、董事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或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六、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2). 主席姓名。
 -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 記錄之姓名。
 - (6). 報告事項。
 -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書面意見。
 -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紀錄或書面聲明。
 -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2.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2).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5.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檔方式為之。

十七、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之授權範圍。
2.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授權範圍。
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授權範圍。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所訂定之授權範圍。
5. 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6. 其他依本公司章程或相關規定授權之事項。

十八、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改應經董事會同意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九】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2.12.27 訂定
104.03.25 修訂
105.12.21 修訂
108.03.25 修訂
109.03.24 修訂
109.11.06 修訂
112.03.23 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暨與證券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保障股東權益。
2. 強化董事會職能。
3.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4.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5. 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部門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亦重視內部稽核部門及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已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已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將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

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本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本公司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本公司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1.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2. 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3. 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4. 不得以不當方式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5. 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
6. 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本公司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舉辦法，鼓勵股東參與，並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關係企業，與他公司及其集團關係企業，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關係企業，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3.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5.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報酬，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已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對會計師於查核本公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

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本公司視實際狀況得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他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成員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說明。
2.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和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7. 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10.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董事會對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1. 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2. 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3. 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4. 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5. 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

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善處理。

第四十二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將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務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本公司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應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亦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已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亦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已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將即時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

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1. 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2. 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3.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4. 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修正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ang Jia M&E Engineering Corp.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下列業務：

-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十、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二、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三、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四、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六、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一、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二十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十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四、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二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九、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 三十、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三十一、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三十二、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三十三、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轉投資他公司時，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由董事會決議依其規定收回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者，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項委託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視同親自出席，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二〇一條規定補選之。
-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推派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定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以及證券交易法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及同業給付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核後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如下：

- (一) 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
- (二) 董事酬勞最高百分之三。

分配前項員工酬勞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第二項比率提撥。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發放，適度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原則上，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百分之二十至一百範圍內採現金股利為之。唯必要時，董事會得酌以調整其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且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06.25 訂定
104.06.16 修訂
108.06.13 修訂
109.06.12 修訂
110.08.10 修訂
111.06.14 修訂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立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開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三、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提報股東會議案之相關規範：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任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召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就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合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或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4. 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 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7.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9.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股東會召集之形式及主席之指派：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表之。
2.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出席。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託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

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九、股東會運作之流程細則

1. 開始會議

-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是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此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會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2. 議程安排

-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3. 股東發言及主席答覆

-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4. 進行表決

- (1). 股東會之決議，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3).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

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5. 結束會議

-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時間。
-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十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期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十七、視訊會議斷訊之處理：

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十八、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十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78,387,8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7,838,783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持股(12%):3,600,000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112.04.15)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如下：
全體董事持股:7,203,939 股 (19.04%)
4.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5.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王才翔	3,541,833	9.36%
董 事	東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添春	3,662,106	9.68%
獨立董事	奚仲強	0	0%
獨立董事	林必佳	0	0%
獨立董事	彭若晴	0	0%
合 計		7,203,939	19.04%

【附錄十三】

其他應揭露資訊

一、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 依本公司章程分派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新台幣3,200,000元整。

(2) 董事酬勞：新台幣900,000元整。

2.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0元。

3. 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本公司112年末公開財務預測，故無法預估損益、每股盈餘或擬制性資料。)